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2024〕26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涉企政策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涉企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定政办发〔2024〕10号）的规定，定海区发改局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核，决定继续有效28件，失效15件，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涉企政策。在本次清理结果公布前已被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的或文件执行时效已经终止的，按原时效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3日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印发
